

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4〕72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现就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通知如下：

一、统一编制标准，促进城乡中小学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根据中央关于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精神，在遵循《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6号）关于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原则和有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将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即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2.5、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省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财政部门按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不再纳入编制

管理范围，并相应适当降低教职工编制核定标准

二、坚持从严从紧，严格控制编制总量。 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工作，要坚决贯彻中央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本届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有关精神，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由省级政府负总责，实行总量控制，确保核定后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不突破现有编制总量。

三、加强部门配合，做好动态调整与统筹使用工作。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在机构编制总量调控的前提下，按照统一后的标准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具体核定并统筹使用。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不同学段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提高编制使用效益。探索教职工编制管理与人事管理相结合，促进县域内的教师交流轮岗和均衡优化配置。

四、考虑实际需求，对农村边远地区适当倾斜。 根据当前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新要求，各地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向农村边远地区倾斜等规定的同时，重点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按照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和教职工与班级比例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中小学教师资源，确保基本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体育、音乐、美术、科学技术等课程，以保障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和素质教育全面实施。

五、深化后勤改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各地要按照中央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大购买服务力度有关要求，继续深化中小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压缩非教学人员编制。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服务，鼓励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所需资金要通过合理渠道和方式妥善解决。

六、加强督查监管，严格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 各地要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代课教师，严禁以各种形式“吃空饷”，严禁管理部门与中小学校混编混岗占用教职工编制。各级机构编制、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加强督查，采取多种方式，定期开展编制清理专项工作，定期督查各地中小学编制管理政策落实情况，对违反编制管理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